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8329、網電：99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50277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補助乙案，請貴校轉知學生本項補助措施及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7日臺教秘(五)字第105003430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情事發生時之慰問與濟助，於104年1月修正頒訂「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協助家庭發生急難變故之學生免於失學之一次性就學慰助，而非長期日常生活補助。爰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之限制，期將有限資源給予最需要的學生，以及時發揮扶弱助學之最大效益。
- 三、本(105)年係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申請案彙整、初審及教育部複審後之撥款轉發等事宜，相關申請事宜及應檢附資料請至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網址：<http://edufund.cyut.edu.tw/HomePage/BoardShow.aspx>)。
- 四、另本案之申請，請先逕行至前開系統填報資料，再行檢送



1050277097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朝陽科技大學，始完成申請程序；俟核定後檢附印領清冊及統一收據，依限送該校辦理結報作業；相關未盡事宜務請詳閱前揭網站公告。

五、為落實即時關懷照顧之目的及縮短撥款時程，旨揭現行補助款項皆於核定後，逕撥各申請學校，至印領清冊及統一收據則採後收方式辦理，爰各申請學校應於旨揭款項匯入後即予轉發，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正本：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6-03-22
07:50:34
電子公文
章